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成政办字〔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成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9 日

成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以科学规划土地供应为手段，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实现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确保土地市场健康稳定运行。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6 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67.5791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6 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9.6201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18.966 公顷；住宅用地 26.1744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26.174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9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355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7688 公顷。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规范有序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成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见附件 1）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

（三）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对土地利用的宏观引导和统筹调控作用，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促进发展、合理安排的原则。

（四）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新增工业（含仓储）用地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

（五）坚持科学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项目用地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六）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解决重点基础项目用地保障问题。重点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土地供应，提高城市发展的保障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计划实施过程中，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措施，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效落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促进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顺利实施。

附件：[1.成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成武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成武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4.成武县 2026 年度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